

川建字〔2023〕156号

签发人：高振

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关于印发全区今冬明春期间燃气供热行业隐患
排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燃气经营企业、供热单位、热源企业：

根据工作部署，我局制定了《全区今冬明春期间燃气供热行业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各单位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2月4日

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2月4日印发

全区今冬明春期间燃气供热行业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冬春期间天气寒冷、空气干燥，历来是各类安全事故高发季节。11月7日，黑龙江佳木斯因积雪导致体育馆坍塌，造成3人遇难；11月16日，山西吕梁市永聚煤矿发生火灾事故，造成26人遇难；11月20日，黑龙江大庆市平房失火造成7人遇难。为汲取近期安全事故教训，有效地防范燃气供热行业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全区燃气供热行业安全平稳运行。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2024年3月底，开展全区今冬明春燃气供热行业隐患排查专项整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充分认清今冬明春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性和复杂性，坚持源头治理、系统治理、综合治理、精准治理，整改治理方式，全面提升燃气领域安全治理能力，构建燃气安全监管长效机制，坚决防范各类燃气事故。以保障群众供暖为宗旨，开展供暖设施排查整治，维护供热正常运行，确保群众正常取暖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夯实人员密集场所燃气用气安全。要聚焦餐饮场所行业、商场综合体等人员密集性场所，结合前期检查情况，各燃气经营企业组织开展人员密集场所用气安全排查，督导用户安装使

用带熄火保护装置的灶具、使用不可调节式减压阀。液化气企业要配齐减压阀、报警器、羊角阀、软管等燃气设施，重点对涉及软管穿墙、使用可调节加压阀、报警器安装使用、软管老化等问题跟进整改，督导用户整改到位。对于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使用燃气的、通风不畅的，应当停止供气。

（二）抓好重要燃气设施安全运行。燃气调峰站、液化气储气站、汽车加气站、门站、大型调压箱等重要的燃气设施，完善重要燃气设施风险评估体系，逐一开展防控措施。同时，完善巡查巡检管理体系，覆盖重要设施设备巡查巡检管理。热源企业、供热单位要开展换热站、热源场站安全检查，尤其消防防火方面，可聘请第三检测机构，对热源设施进行检测，切实保障热源设施设备正常运行。

（三）开展动火、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排查整治。要深刻吸取有限空间作业引发的事故教训，突出强化危险作业安全排查整治。开展拉网式排查，逐个登记造册、建立台账。督促施工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明确现场监护人员，严格落实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。组织对电气焊等设备进行安全检查，加大对有限空间作业、高空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防护力度。加强人员管理。组织对危险作业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全面排查，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、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上岗作业。

（四）做好用气用暖应急救援准备工作。燃气经营企业、热

源企业、供热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，优化整合应急救援力量，针对低温雨雪天气，研判风险管控，建立相应的应急机制，尤其要针对燃气供热场站、管网设施突发问题，采取针对性应急救援措施。在今冬明春期间，燃气经营企业、热源企业、供热单位要组织开展一次冬季应急救援演练，强化对燃气供热设施运行管控措施，完善应急处理预案，确保发生紧急情况，能够迅速出动、高效应对。若遇到燃气供热设施出现突发事故情况，要第一时间向我局上报突发情况，并做好舆情信息回复工作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部署动员阶段（2023年12月9日前）。燃气经营企业、热源企业、供热单位要准确分析研判本辖区、本单位系统用气用暖规律特点的基础上，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广泛动员部署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23年12月10日至2024年3月23日）。燃气经营企业、热源企业、供热单位要组织开展专项排查，突出场站管网重要设施、用户用气、在建工地等方面情况的排查，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。我局将组织督导组对排查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督查。

（三）总结验收阶段（2024年3月24日至3月31日）。组织固化经验做法，提升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体系管理水平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燃气经营企业、热源企业、供热单位

要扎实推动单位领域做好燃气供热安全防控工作。加强指挥调度、压实工作责任，落实各项工作措施，确保全区燃气供热形势持续稳定。

（二）开展用气用暖安全宣传。燃气经营企业、供热单位要开展用气用暖安全宣传，普及用气用暖基础知识，营造良好的用气用暖氛围。各燃气经营企业、供热单位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开展用气用暖安全宣传，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燃气供暖使用安全常识等防灾避险公益宣传，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。

（三）严格材料报送。各燃气经营企业、热源企业、供热单位要于2023年12月10日前报送本单位全区今冬明春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。每月27日前报送进展情况，3月底前报送工作总结（含整治进展情况）。

电话：5260336（燃气行业），5270801（供热行业），邮箱：zcrqgr@163.com。